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公司拟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鼎盛金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磐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由于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

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之目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合理适当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有相关性，且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础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础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等，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95%，彻底解决了公司与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因共同投资山西广誉远而导致的关联交易，显著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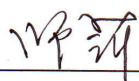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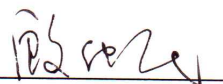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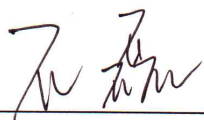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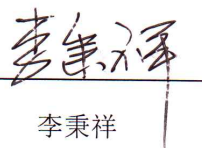
师 萍



殷仲民



石 磊



李秉祥